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8】0180号

关于对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

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8年2月14日，你公司披露对外投资公告，拟与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昆山常欣包装）合资设立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项目公司），投资1.5亿元在上海、昆山、重庆、合肥、姜堰等地区新建干压纸模产品项目。鉴于公司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够充分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根据公告，干压纸模产品项目计划总投资1.5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及设备投资10,000万元，流动资金5,000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合资双方投资额、资金到位时间、项目建设规划等信息。

二、根据公告，昆山常欣包装成立于2015年，注册资本200万元。截止2017年9月30日，资产总额373.11万元，所有者权益210.88万元，营业收入302.34万元，净利润7.56万元。请结合上述情况，明确昆山常欣包装是否具备实际出资能力及相关保障措施。

三、根据公告，本项目建设周期6个月，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

收入 5.7 亿元，净利润 1 亿元。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，公司扣非后预计亏损 2,000 万元到 2,600 万元。根据公告表述，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请公司审慎评估涉及未来财务指标预测的合理性、准确性，充分披露预测依据。

四、请公司结合上述问题，充分评估并披露项目相关风险和不确定性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到位、项目推进、预期收益，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。

五、请董事会对上述问题充分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，并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
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